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1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法规
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592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医疗事故 - 事故处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41 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YILIAO SHIGU CHULI TIAOLI GUANLIAN GUIDING; ZHUSHI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49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92 - 5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律要点导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于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是一部专门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方面的行政法规。它是我国医疗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是医疗事故能够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解决的基本准则,也使患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具体而言,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主要注意把握如下方面:

一、医疗事故的范围。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医疗行为是否导致医疗事故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量:首先,该行为是由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做出的;其次,该行为是在医疗过程中发生的;再次,该行为是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此外,该行为是过失行为,即行为主体应当知道相关知识、规定及后果而不知道或虽然知道但轻信可以避免出现有危害的后果,因此具有主观上的可归责性;最后,该行为导致了患者的人身受到损害。同时为了平衡医患双方的权益及考虑到医学本身的局限性和医疗过程的复杂性,本条例对医疗事故的例外也做了规定。根据条例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条例规定,由医学会建立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由医疗事故纠纷双方当事人由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鉴定组成员,患者有权对参加鉴定的专家提出回避请求;鉴定时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鉴定专家过半数通过;患者对首次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患者在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过程中,有陈述、答辩的权利;鉴定报告必须包括陈述鉴定过程和理由。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医疗事故鉴定的客观性。此外,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责任。

三、保障患者的权利。医患关系中的患者由于各种原因一般处于劣势,一旦

遇到医疗事故往往由于缺乏证据而难以获得合理赔偿。为切实保障患者权利,该条例也作了相关的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患者对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享有知情权;在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患者有与医疗机构共同封存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的权利;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患者享有与医疗机构共同封存现场实物、共同指定检验机构的权利;患者死亡进行尸检时,患者家属有权请法医学病理学人员参加,有权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四、医疗事故的赔偿。根据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费、陪护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此外,条例还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从而使医疗事故的赔偿范围和额度得到了进一步的确定。

五、医疗事故纠纷的解决途径。根据条例规定,医疗事故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具有选择权,即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主持调解,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外,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医患双方因选择争议解决办法出现分歧而产生纠纷的情况,条例还规定,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

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设专章规定了“医疗损害责任”,即“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注意,这里所谓的“医疗损害责任”是涵盖了医疗事故和非医疗事故两种情形的。并且,此章对医疗损害责任的一些重要内容作了规定,包括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医务人员的过错界定、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药品和血液等造成患者损害的责任、医疗机构免责事由、病历资料的查阅复制、患者的隐私保护、制止过度检查以及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等。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应用 1 医疗赔偿纠纷案件法律适用 / 2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2
应用 2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 3	
应用 3 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 3	
第三条 【基本原则】	4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	4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4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	5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5
第八条 【病历书写】	5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5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应用 4	病历涂改后病历内容的效力 / 6	
第十条	【病历管理】	6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	7
应用 5	有风险的医疗行为的责任承担 / 8	
应用 6	患者知情权的内容 / 8	
应用 7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 9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9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	9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	9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10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	10
应用 8	医疗过程的重要资料缺失, 鉴定无法进行的责任应由医院承担 / 12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12
应用 9	医院未对使用的输液液体和器具进行封存所承担的责任 / 12	
应用 10	未对实物进行封存, 实物被销毁的检定 / 13	
第十八条	【尸检】	13
应用 11	尸检未征求死者近亲属同意, 是否属于医疗过错 / 14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	14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	14
应用 1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问题的受理和行政复议 / 15	
应用 1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受理 / 16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	16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	16
应用 14	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 / 17	
应用 15	对鉴定结论持异议的处理 / 17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	17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17
应用 16	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8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及成员构成】	18
第二十六条 【回避】	19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	20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	20
应用 17 病历丢失的处理 / 21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权】	21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	21
应用 18 不予配合提交鉴定所需要的材料的责任 / 22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	22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	23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23
应用 19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况 / 25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26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26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	26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26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	27
应用 20 医疗事故争议的受理 / 27	
第三十九条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27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	28
应用 21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审核的法定职责 / 28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审核】	28
应用 22 专家鉴定组的构成和人数确定 / 29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	29
第四十三条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29
第四十四条 【调解或判决】	29
应用 23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能否适用先予执行 / 30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疗事故情况报告】	30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第四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30
第四十七条 【协商途径协议书】	31
应用 24 医患双方达成协议后是否还可以起诉请求医疗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 / 31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	32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原则】	32
应用 25 医疗方承担的赔偿份额应当与其过错行为对损害后 果的作用相一致 / 33	
第五十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	33
应用 26 确定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的法律适用问题 / 34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35
第五十二条 【赔偿费用结算】	35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35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責任】	35
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責任】	36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的情形】	36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36
第五十八条 【拒绝尸检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37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37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37
应用 27 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处理的纠纷范围 / 38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及法律責任】	38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	38
第六十三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38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39

(2009年12月26日)

应用1 医疗机构如何才算合理的对患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 40

应用2 “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中的“不能”
一词的理解 / 40

应用3 “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中的“意见”
一词的理解 / 41

应用4 是否只要满足“抢救受到生命威胁的患者等紧急情况”，
医疗机构就能够完全免除责任 / 43

应用5 紧急情况下合理的诊疗义务包括哪些方面 / 44

应用6 《侵权责任法》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衔接与配
合问题 /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46

(2003年12月26日)

应用1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纠纷中,医疗终结并评残后的医疗
费应否赔偿 / 46

应用2 当事人履行人民法院判决,赔偿后续治疗费后,如受害
人日后实际发生的治疗费用超出原判决确定的费用,
能否另行起诉 / 47

应用3 对于在遭受人身伤害之前已经需要护理的人,如何确定
其护理费用 / 48

应用4 如果受害人无法前往就医,而是由医生出诊,就该医生
的交通费能否赔偿 / 49

应用5 赔偿金超过期限继续给付,应当注意的问题 /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2001年3月8日)

应用 1 因他人盗用自己姓名申办信用卡,导致其在银行征信系统存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 54	
应用 2 因第三人过错而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给监护人造成精神创伤的精神损害赔偿 / 55	
应用 3 特定纪念意义的物品的精神损害赔偿 / 56	
应用 4 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程序性要求 / 57	
应用 5 伤残者的精神抚慰金补偿 /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0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73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护士条例	81
(2008 年 1 月 31 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88
(2003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96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100
(2002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102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3
(2011 年 2 月 25 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6
(1994 年 2 月 26 日)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	113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	119
(2011 年 1 月 14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23
(2002 年 7 月 19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32
(2002 年 7 月 19 日)	
处方管理办法	143
(2007 年 2 月 14 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53
(2002 年 8 月 2 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156
(2010 年 1 月 22 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167
(2002 年 8 月 2 日)	
解剖尸体规则	169
(1979 年 9 月 10 日)	

❖ 实用附录

1. 医疗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172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参考文本)	181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参考文本)	183
4. 手术志愿书(参考文本)	18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5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 第六章 罚 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 注释

本条例主要是针对通过行政途径处理医疗事故。这里所称医疗事故的行政部门的“处理”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在医疗事故发生后,卫生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政部门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二是应当事人的请求，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从广义上讲，医患双方采取自行协商解决也是一种“处理”方式，但不是本条例所特指的“行政处理”的含义。

应用 1

医疗赔偿纠纷案件法律适用

医疗纠纷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另一类是非医疗事故或者医疗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前者一般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后者主要适用《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白某与某医院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损害赔偿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川民终字第563号）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注释

本条例所规定的“医患双方”实际上是由两个主要方面组成的。医方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患方主要包括发生医疗事故的患者及其亲属。

〔医疗事故构成要件〕

（1）医疗事故的主体

医疗事故的主体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是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他们必须在医疗机构执业。“医疗事故”发生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中，这指明了医疗事故发生的场所和活动范围，即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其合法的医疗活动中发生的事故。

（2）行为的违法性

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医疗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是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工作依据和“指南”。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自己的有关业务活动中应当掌握相应的规定,并遵循规定,以确保其行为合法。从医疗实践看,最常用、最直接的是关于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管理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它们是指导具体操作的,在判断是否为医疗事故时,这是最好的判断标准。

(3)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说的是违法行为的后果。这里有两点应当注意:一是,“过失”造成的,即是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而不是有伤害患者的主观故意;二是,对患者要有“人身损害”的后果。

(4)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一个重要方面。虽然存在过失行为,但是并没有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这种情况不应该被视为医疗事故;虽然存在损害后果,但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并没有过失行为,也不能判定为医疗事故。

应用 2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处理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医院只有在有过错或过失行为,导致患者受损害的事实,且该过错或过失行为与损害的事实有直接因果关系,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参见“林某与某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佛中法民一终字第779号)

应用 3

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前提是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事故的医疗行为被鉴定为医疗事故。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就不能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获得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但是不构成医疗事故不能绝对排除医疗过错的存在。人民法院在审理医患纠纷案件时,对于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是经审理能够认定医疗机构存在民事过错、符合民事侵权构成要件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确定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参见“唐某等诉沛县第二人民

医院等人身损害赔偿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徐民一终字第 1128 号)

第三条 【基本原则】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注释

划分医疗事故等级的标准是对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损害的是“人身”,这种损害可能是死亡,可能是残疾,也可能是由于器质性损害导致的功能障碍。对人的身体的损害是客观的,是可以检查、检测到的。而对于医疗事故导致的患者的精神损害,由于没有客观的判定标准,医疗事故分级中不加考虑。但是在赔偿时,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精神损害还是有所体现的,本条例在规定的赔偿项目中,明确了在对患者人身伤害赔偿的同时,规定了对精神损害的赔偿。

● 关联规定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见 132 页。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